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举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14:30—15:30;

(2)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15:30-16:00;

(3)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16:00-16:30。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 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 A 股股东投票表决时,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 H 股股东, 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凡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通过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 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二) 交易时间结束时登

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	√
4.00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9
10.01	杨长利	√
10.02	高立刚	√

10.03	施兵	√
10.04	冯坚	√
10.05	顾健	√
10.06	庞晓雯	√
10.07	张柏山	√
10.08	朱慧	√
10.09	王宏新	√
11.00	《关于 2024 年至 2026 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5.00	《关于申请发行交易所储架式公司债的议案》	√
16.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除第 6 项议案以外，上述其他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等有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李馥友、杨家义、夏策明和邓志祥等四位独立董事的薪酬每月按人民币 5000 元预发，于次年度根据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结算，评定为优秀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0 万元，评定为良好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8 万元，评定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6 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中的部分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6 项议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已拟定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在运核电站的稳定运行及在建核电机组的工程建设，公司 2023 年度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85.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26.8 亿元，用于在运核电站的技术改造、在建核电站的建设资金投入、核电前期项目开发、科技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投入；股权投资人民币 8.6 亿元，用于在建核电站的资本金投入，以及潜在或或有项目的收购；另外，储备人民币 50.0 亿元，用于市场应对和或有事项处理。

该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已获本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1、12 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述需于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外，独立董事还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 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三）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 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持股凭

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15: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登记方式：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填写参会回执（附件 3），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五节（其他事项）。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 H 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参会回执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 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 2023 年 5 月 2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份_____股 (股东账号: _____), 兹委托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	√			
4.00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01	杨长利	√			
10.02	高立刚	√			
10.03	施兵	√			

10.04	冯坚	√			
10.05	顾健	√			
10.06	庞晓雯	√			
10.07	张柏山	√			
10.08	朱慧	√			
10.09	王宏新	√			
11.00	《关于 2024 年至 2026 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应年度建议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5.00	《关于申请发行交易所储架式公司债的议案》	√			
16.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份____股(股东账号: _____), 兹委托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受托人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对上述未明确投票指示的议案, 受托人有权根据股东大会要求的投票方式, 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会回执

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中国广核”(003816)股票,拟参加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召开的下述会议。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

(2)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回执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7:00或之前,可专人或专函邮寄送达至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23层(邮政编码:518026),或发送邮件至:IR@cgnpc.com.cn。